



北科之星計畫申請 Q & A



Q1：申請北科之星計畫須檢附哪些文件？

A1：請檢附北科之星計畫申請表，無須另行檢附契約書或預算表。表單請至本校產學合作資訊系統（位置：校園入口網站/研發系統/產學合作資訊系統）填寫申請，計畫如需預開收據或辦理延期變更，亦請至系統操作。

Q2：計畫經費使用範圍為何？

A2：本計畫得支付助理及工讀生薪資；經費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。





北科之星計畫申請 Q & A



Q3：單一實驗室具多位負責教師，經費核撥對象為何？

A3：本計畫為挹注實驗室而非教師，**一實驗室應只有一名經費控管者**，如單一實驗室具有多名負責教師，將以該實驗室首次申請者為經費核撥對象。

Q4：本計畫無對價關係，如何提供對外技術服務？

A4：本計畫可提供業界其他有形或無形之價值，如採會員制方式運作，定期舉辦研討會、發行刊物、提供專業諮詢等，使業界基於雙方未來合作關係而挹注實驗室成長。





北科之星計畫申請 Q & A



Q5：業界欲申請本計畫，可透過哪些方式挹注實驗室或中心？

A5：業界可透過**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匯款**等方式入帳。

1.支票：抬頭請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」，以開立即期支票為宜。

2.匯票：抬頭請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」。

3.匯款：請匯入本校401專戶，帳號為045036070069，共12碼；**請業界匯款時，註明北科之星計畫**俾利出納組作業。

註：1.本校401專戶不得以ATM方式轉帳

2.匯款金額須扣除手續費才是入帳金額





北科之星計畫申請 Q & A



Q6：業界所收領據之科目為何？

A6：本計畫非屬業界捐贈，領據科目為**產學合作**。

Q7：本計畫辦法名稱為**專業實驗室**對外技術服務辦法，某些學院並無實驗室設置，可否申請？

A7：本計畫對象非限縮於專業實驗室，適用主體尚包含研發中心、智慧知識服務、知識社群等。





北科之星計畫申請 Q & A



Q8：本計畫是否納入年度產學績效？

A8：本計畫**納入**產學績效範圍，請於申請表核章後影送產學處存參；計畫期間自申請日起算1年，如申請日為102年3月15日，計畫結束日則為103年3月14日。

Q9：經費未於年度使用完畢，可否於下年度繼續延用？

A9：本計畫期程為1年，該期間為登入產學績效系統而設定，未使用完畢經費仍可於**下年度繼續使用**，將不納入校務基金。

